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在考前二十分钟持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“居民身份证”、“准考证”进入考场，不得借故在考点禁区内停留。证件不符或不全者不得入场。考生迟到十五分钟后就不得入场考试。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考试结束前30 分钟。中途离场必须交卷，离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场续考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圆规、直尺、三角板、橡皮等必需的文具用品（部分课程可带水彩笔、不带存贮功能的普通计算器）。寻呼机、手机、商务通等通讯设备不得带入考场。书籍、笔记、字（词）典及其它非贵重物品等都必须集中放在考场前面指定的位置，不准带上座位。

三、考生必须诚信考试。考生入场时，须先在本考场“考生诚信考试承诺签名册”上的规定栏目内签名。考生入场后，要按号入座，将本人的“居民身份证”、“准考证”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验核。

四、考生在开始答卷前，先在试卷指定的位置上正确、清楚地填写好考试号、准考证号、姓名等。如填写错误或不清，其后果自负。如考生故意涂改、乱写，经查明后，按考试违规严肃处理，考生不准将考试号、姓名、准考证号等写在试卷密封线以外的地方，不准做任何标记，否则试卷一律无效。

五、考生临考前拿到试卷后只能阅读试题，在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，否则作违规论处。

六、试卷一律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的钢笔（或圆珠笔）书写（部分试卷中的制图部分可用铅笔绘图），否则试卷无效。答题字迹要工整清楚，答案写在试卷以外（包括草稿纸上）或密封线内，一律无效。试卷上禁止使用涂改液和胶带纸。

七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偷看和抄袭他人答案，不准冒名顶替或换卷，否则，成绩一律作零分，并视其情节轻重严肃处理。

八、考生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九、每课程考试结束前15 分钟，监考员应当众宣布离考试结束所剩时间。

十、考试终场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放在桌上，等监考人员将试卷收齐后才能离场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并不得在禁区内逗留和谈论。考生如将试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外，将追究责任，从严处理。

十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。